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鑫冠力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安华昇杰投资有限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黄美东诉你及深圳市安华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安华新鸿实业控股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惠利惠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五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7672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943.55元；二、第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6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33690.27元；三、第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56700元；四、第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1655.17元；五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772.41元；六、第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5月6日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1489.66元；七、第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报销款12元；八、第五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；九、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